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79號

原告 高志成
被告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代表人 陳國進（局長）
訴訟代理人 楊朝傑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交通事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院受理兩造間108年度訴字第579號有關交通事務事件，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月7日以桃警交字第1080000496號處分書撤銷原告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，所依據之行為時（105年11月9日公布、106年1月1日施行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1項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經本院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，並裁定於聲請解釋案作成解釋公布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惟因本件合議庭成員變更，審認上開釋憲之聲請尚未達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為違憲之具體理由，於112年4月14日聲請撤回，經憲法法庭於112年4月17日決議准予撤回並公告在案（見本院卷第413-414頁）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心弘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 官 林妙黛
法 官 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人數附繕本）。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5 日
書記官 李依穎